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54號

原　　告　賴前程
訴訟代理人　江淑玉
　　劉威辰
被　　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被　　告　鄭莉蓁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借款人即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寅材公司）邀同被告鄭莉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向原告商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金錢）之借款，原告並於同日將前開借款以現金200萬元交付被告鄭莉蓁，被告寅材公司並簽發及由被告鄭莉蓁背書之附表所示支票二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予原告執有。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被告寅材公司、鄭莉蓁就系爭支票各應負發票人、背書人責任。為此，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鄭莉蓁為被告寅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鄭寅材之女兒，原告賴前程係獨資經營東亞當舖，因被告寅

材公司短期週轉發生困難，需用資金急迫，先前透過友人介紹，於113年1月開始向原告多次借高利貸應急【30日利息12%且預扣利息，113年1月至4月期間共4次借款，此部分被告皆已清償，惟原告仍持擔保該等借款之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案經被告寅材公司、鄭莉蓁另案對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15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659號民事判決被告寅材公司、鄭莉蓁勝訴在案】，嗣後被告寅材公司又因週轉困難、急需用錢，即於113年5月間再次向原告商借高利貸即系爭金錢，被告寅材公司並簽發並由被告鄭莉蓁背書之系爭支票作為系爭金錢之借款擔保，惟原告實際上並未交付系爭金錢，原告、被告寅材公司間就系爭金錢並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即不存在，原告對被告寅材公司、鄭莉蓁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執有被告寅材公司簽發及由被告鄭莉蓁背書之系爭支票（即附表所示支票二紙），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㈡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惟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非法所不許，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

為交付，方克成立。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經查，原告執有被告寅材公司簽發、被告鄭莉蓁背書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債權，乃為依原告、被告寅材公司間就系爭金錢之消費借貸關係，為兩造所共認，堪予憑採。依前開說明，原告就其業已交付被告寅材公司系爭金錢之有利於己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且觀諸原告所舉被告鄭莉蓁個人簽立之113年5月13日本票、113年5月13日現金簽收單各1件，顯與借款人為被告寅材公司之情形不符，無從逕認原告確已將系爭金錢交付被告寅材公司。此外，且原告對於確已交付系爭金錢予被告寅材公司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以被告寅材公司積欠其系爭金錢之借款為由，據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系爭支票之票款，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2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審裁判費（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暘峰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支票存款帳戶	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民國）
1	113年6月6日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鄭莉蓁	彰化商業銀行大肚分行 0000000000號	0000000號	1,014,500元	113年6月6日
2	113年6月7日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鄭莉蓁	彰化商業銀行大肚分行 0000000000號	0000000號	985,500元	113年6月7日